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磁涧
镇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磁涧镇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新安县磁涧镇

3、工程内容：磁涧镇岭东村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该项目全长1.853公里，分别为：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30日，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中标价：477000.00（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元整，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实际进度付款，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

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税务发票后的28天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所有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70%)。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为准。待评审结果出具后，乙方竣工验收通过无质量问题，甲方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待相应财政款项拨付后，甲方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和最终付款依据，双方均同意在达到付款节点且待相应的财政款项拨付后再支付相应工程款。

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 2、乙方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 4、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5、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6、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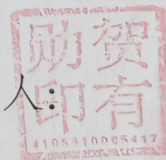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王飞飞

乙方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6 日